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仙琚制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结余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5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708,1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1,463,431.2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15,04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61,948,381.3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拟投入募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55,000.00	18,777.85
2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146.34	11,194.84
	合计	88,146.34	49,972.6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9,972.6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6,507.04 万元，其中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 35,0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51068 号理财产品，期限为 340 天(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为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目前尚未到期。

2、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其中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万元，

该笔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收回，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1,252,191.78 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该笔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期收回，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1,620,547.95 元。

3、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到期收回，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741,111.11 元。

4、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收回，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77,777.78 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旭东

赵 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